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2-006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近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选举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卢炫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陈拓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和专门委员会委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润元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及任期情况

（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及任期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卢炫岩先生、陈拓琳先生、翟健先生、高岩先生、鲍卉芳女士、梁燕华女士、吴益兵先生。其中，卢炫岩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陈拓琳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鲍卉芳女士、梁燕华女士、吴益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任期情况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卢炫岩、陈拓琳、翟健	卢炫岩
2	审计委员会	吴益兵、鲍卉芳、梁燕华	吴益兵
3	提名委员会	鲍卉芳、梁燕华、卢炫岩	鲍卉芳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梁燕华、吴益兵、卢炫岩	梁燕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及任期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林润元先生、吴培治女士、黄淑玲女士。其中，林润元先生为监事会主席，吴培治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股东代表监事相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2-005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润元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林润元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林润元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2-004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炫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卢炫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卢炫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拓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陈拓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双汇正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双汇正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达成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本协议涉及合作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需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进行约定。

2、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概况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签订《双汇正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产业优势，坚持健康、安全、绿色的产业发展理念，以生猪购销为依托，完善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通供应链，进一步推动双方产业优势互补和高质量发展，为食品产业提供有力支撑。

本协议为双方达成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为双方后续业务合作奠定基础，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对于本协议所涉及业务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 年 9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612440533 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307,421.9126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峰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

经营范围：畜禽饲料、预混料、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止)；畜禽及水产品养殖、加工和销售；粮食收购；饲料原料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正邦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正邦科技未直接发生生猪购销业务。

正邦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双方

甲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合作原则

1、坚持市场原则

遵循市场规律和行业通行规则，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

2、坚持平等原则

双方平等协商，公平合作，共同发展。

3、坚持自愿原则

双方合作基于各自企业发展的需要。

4、坚持互利原则

兼顾双方的利益和关切，体现双方的智慧和创意，各施所长，各尽所能，把双方产业优势和潜力充分发挥出来。

(三) 合作内容

1、生猪点对点直供

甲方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全天 24 小时优先收购乙方直供生猪，双方约定供应量、价格、运输方式等，实现点对点直供。

乙方应设定与甲方屠宰匹配的养殖场作为基地，优先供应甲方，并保障供应生猪的质量、品质，猪只体重在 80—140kg/ 头，保证生猪质量安全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符合甲方采购标准要求。

2、建立供应链合作机制

双方共同发挥甲方生猪屠宰、乙方生猪养殖优势，提高双方品牌价值和市场占有率，共同打造国内外一流的产业链合作典范。

3、深化双方合作

双方加强生猪购销合作力度，强化产能匹配和衔接。

当生猪价格低迷时，甲方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基础上，可适度加大对乙方的生猪采购力度，有权享受乙方所有相关的生猪销售优惠政策。

当市场价格高涨时，乙方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基础上，可适度加大对甲方的生猪供应力度。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供生猪养殖过程中的有关信息；根据乙方需要，甲方及时将乙方所交付生猪屠宰后相关结算数据通报乙方。

(四) 协议的有效期及生效条件

本框架协议首期合作期限为三年，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签事项。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正邦科技签订《双汇正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助于双方优势互补，充分发挥产业优势，提升双方市场竞争力，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本协议为双方达成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为双方后续业务合作奠定基础，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达成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本协议涉及合作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需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进行约定。对于本协议所涉及业务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1	2022 年 1 月 4 日	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双汇牧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履行中

(二)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和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和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和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正邦科技签订的《双汇正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转让协议第二次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辛军先生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于晓卿先生第二次协议转让给辛军先生的公司股份 5,003,112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的监护人任焕巧女士与辛军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公司控制权转让给辛军。

由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因身体原因于 2020 年 3 月辞职，但其任期应于 2022 年 6 月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于晓卿 2021 年以及 2022 年任期届满前分别可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25%，2022 年任期届满后可转让剩余股份。因此，于晓卿将分三次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合计 26,683,2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9%)转让给辛军，三次转让的股份数分别为 6,670,8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5%)、5,003,1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6%)及 15,009,3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8%)。

根据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在弘宇股份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人计划长期持有弘宇农机股票，若本人持有的弘宇农机股票于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确有需要进行减持的，则每 12 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 25%，该等减持将以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

第一次转让于晓卿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 21.00 元 / 股的价格将上市公司 6,670,81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15%)转让给辛军，同时，将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剩余 20,012,44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4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辛军。该等委托表决权的股份将在符合转让条件后分两次转让给辛军。2021 年 9 月 30 日，于晓卿第一次转让给辛军的上市公司 6,670,816 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更新后)》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协议第一次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2021 年 12 月 6 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申请豁免的承诺内容为：“本人计划长期持有弘宇农机股票，若本人持有的弘宇农机股票于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确有需要进行减持的，则每 12 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 25%”。豁免该承诺利于加快股份转让事项的推进，有利于协议转让事宜尽早完成。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豁免公司股东于晓卿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1 月 5 日，于晓卿的监护人任焕巧女士与辛军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权益变动中，于晓卿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 21.00 元 / 股价格将上市公司 5,003,1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36%)转让给辛军，同时，将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剩余 15,009,33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08%)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辛军。该等委托表决权的股份将在符合转让条件后转让给辛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辛军先生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确认，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及拥有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持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持有表决权比例(%)
于晓卿	20,012,449	21.44	0	0	15,009,337	16.08	0	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	753,659	0.81	753,659	0.81	753,659	0.81	753,659	0.81
辛军	6,670,816	7.15	26,683,265	28.59	11,673,928	12.51	26,683,265	28.59

注：拉萨祥隆的控股股东为祥隆集团，祥隆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辛军，拉萨祥隆是辛军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于晓卿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剩余 15,009,33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08%)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辛军后，为辛军的一致行动人。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祥隆、于晓卿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9.4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辛军。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未违反相关承诺。

2、公司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辛军及拉萨祥隆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但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

辛军及拉萨祥隆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如未来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上接 C6 版)

2、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财务数据(单位：亿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资产总额	39.25	72.54	72.67	75.52	73.46
负债总额	13.78	28.09	26.20	24.39	15.10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25.47	44.45	46.47	51.13	58.36
实收资本	8.00	20.00	20.00	20.00	20.00
营业收入	21.21	17.07	18.40	20.54	22.49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0.06	14.31	15.53	17.56	17.38
利润总额	11.23	8.21	7.27	8.96	9.33
净利润	8.53	7.00	6.02	7.35	7.18
净资本	51.38	82.38	84.18	83.42	91.26
主动管理规模	3,058.61	3,419.56	3,106.43	4,199.67	3,618.72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88 年 8 月	黄金琳	33 亿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主要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主要财务指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为 594.22 亿元，净资产 135.91 亿元，营业收入 40.40 亿元，净利润 14.13 亿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988,308.80 万元，净资产为 1,330,629.61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为 67,959.22 万元，净利润为 22,404.98 万元。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六）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 2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最终资金使用方：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1、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07 月 08 日
法定代表人	韩晓
注册资本	1360 万元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服务，为企业的并购，重组提供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主要股东	南京宝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量化复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乐而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否

2、最终资金使用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资产总额	126,214,733.19
所有者权益总计	31,861,664.61
主营业务收入	128,683,375.48
营业利润	32,660,380.50
净利润	16,908,679.60

3、最终资金使用方经营状况：经营状况良好；

4、最终资金使用方资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近三年无被监管处罚记录。

5、最终资金使用方担保情况或其他增信措施情况：无。

6、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七）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情况

成立时间：2015 年 05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张波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锦方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2、受托方最近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1231	15,011,170.42	12,534,374.43	6,806,082.97	1,132,889.68
20210831	17,470,501.76	12,920,137.98	3,572,056.23	385,763.55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八）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1,800 万元

法人代表：马法成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股东构成及占比：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恒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0 万	10%
上海银叶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70 万	65%
上海煦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50 万	25%
合计	11800 万	100%

2、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元)	2021 年 11 月(元)
期末总资产	148006567.47	166294766.50
期末净资产	127264496.70	162632555.14
营业收入	98351791.49	63236191.74
净利润	3701840.85	35368058.44

3、经营状况：正常

4、资信状况：正常

5、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165,710,473.50	5,994,052,203.32
负债总额	1,363,765,384.23	1,130,338,575.98
所有者权益	4,801,945,089.27	4,863,713,62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007,158.05	37,783,957.8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8.86%，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16,406.14 万元(含所有未到期理财)，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 47,99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2.18%。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层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3、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4、会计处理：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会使得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2、流动性风险：若公司经营突发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4、信用风险：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市场信用产品，可能面临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将影响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以下简称“原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用于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相应自有资金仍用于购买流动性好的产品，购买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资金额度及使用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2、2020 年 11 月 0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投资期限由原“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调整为“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原议案其他内容不变。

3、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投资期限的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03 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投资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及《辰欣药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4、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中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调整为“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原议案其他内容不变。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此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产品	1,500.00	1,500.00	114.31	
2	信托产品	2,000.00	2,000.00	146.78	
3	信托产品	3,000.00	3,000.00	243.33	
4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66.03	
5	信托产品	1,000.00	1,000.00	40.42	
6	信托产品	2,000.00	2,000.00	109.11	
7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81.94	
8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50.38	
9	信托产品	2,000.00	2,000.00	75.20	
10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46.05	
11	信托产品	3,000.00	3,000.00	125.32	
12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52.43	
13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29.56	
14	信托产品	3,000.00	3,000.00	211.75	
15	信托产品	2,000.00	2,000.00	123.73	
16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99.35	
17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43.52	
18	信托产品	3,000.00	3,000.00	108.15	
1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64.89	
2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02.20	
21	信托产品	3,000.00	3,000.00	219.03	
22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08.14	
23	信托产品	3,000.00	3,000.00	128.95	
24	信托产品	2,000.00	2,000.00	89.23	
25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2.09	
26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50.48	
27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93.19	
28	信托产品	3,000.00	3,000.00	86.67	
2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62.83	
3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7.61	
31	信托产品	2,000.00	2,000.00	47.20	
3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5.50	
33	信托产品	1,000.00	1,000.00	65.01	
34	信托产品	2,000.00	2,000.00	107.73	
35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35.48	
3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3.61	
3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0.94	
38	信托产品	3,000.00	3,000.00	36.65	
39	信托产品	2,000.00	2,000.00	31.64	
40	信托产品	2,000.00	2,000.00	130.02	
4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17.00	
42	信托产品	3,000.00	3,000.00	45.86	
43	信托产品	2,000.00	2,000.00	134.09	
4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9.78	
45	信托产品	700.00	700.00	46.64	
46	信托产品	3,000.00	3,000.00	99.89	
47	信托产品	3,000.00			3,000.00
48	信托产品	3,000.00	3,000.00	185.02	
49	信托产品	2,000.00			2,000.00
50	信托产品	3,000.00			3,000.00
51	信托产品	3,000.00	3,000.00	54.97	
52	信托产品	2,000.00			2,000.00
53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9.92	
54	信托产品	3,000.00			3,000.00
5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5.16	
56	信托产品	2,000.00			2,000.00
57	信托产品	5,000.00	5,000.00	148.80	
58	信托产品	3,000.00	3,000.00	181.08	
59	信托产品	2,000.00			2,000.00
60	信托产品	2,000.00			2,000.00
61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85.17	
62	信托产品	2,000.00	2,000.00	86.62	
6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55.96	
64	信托产品	2,000.00			2,000.00
65	信托产品	3,000.00			3,000.00
66	信托产品	3,000.00	3,000.00	105.29	
67	结构性存款	3,000.00